

企业声明函

致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淮安分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淮安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实验室智慧运营平台系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实验室智慧运营平台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优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7.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✓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3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